

校印    校長職章（小官章）  
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各單位蓋用本校    校長職銜簽名章    申請單  
長戳    校長簽名章

用印文件名稱	件數	備	註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約、契約（請填） 甲方： 乙方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證、借款等（請填） 被保證人： （或借款人） 保證人：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文件（請略述持用人或用途）：	
申請人	單位： 職稱： 姓名： 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二級單位 主管 簽章	一級學院 院長 管 校  長

附註：

- 一、除已決行之公文外，凡須加蓋校印等之文件，均需填寫本單申請用印。
- 二、保證書等，保證人部份之用印，由保證人親自申請，或由保證人與被保證人等共同申請。
- 三、本單由監印彙釘成冊保存之。